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9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09009698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9698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，應具備公務人員持國旅卡、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要件。惟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分別處理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，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，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。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109/05/06

1090001504

(二)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，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，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